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64號

原告 張俊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隆企業股份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以113年度補字第994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84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29日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各1 紙在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尤凱玟